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1137 號

案由：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鑒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之立法理由為：「明定本會現任委員及巡迴監察員任期之過渡條文，依本法規定本會不再置巡迴監察員，相關職權由本會委員負責」，然該法施行已近十年，已無上述施行前之情況，該條文已失其時效性，爰提案刪除「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已派充之本會委員及巡迴監察員，於本法施行後依第三條規定委員任命之日視為任期屆滿」；其立法理由為：「明定本會現任委員及巡迴監察員任期之過渡條文，依本法規定本會不再置巡迴監察員，相關職權由本會委員負責」；並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4287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3 條；另於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 0982260835 號令發布定自 98 年 7 月 1 日施行。鑒於該法施行已將近 10 年，已無上述施行前之情況，故該條文已失其時效性，爰提案刪除。

提案人：傅崐萁

連署人：洪孟楷 林為洲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陳雪生 吳斯懷 魯明哲 林文瑞 林德福

曾銘宗 游毓蘭 林思銘 溫玉霞 吳怡玳

萬美玲 徐志榮 李德維

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刪除第十二條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派充之本會委員及巡迴監察員，於本法施行後依第三條規定委員任命之日視為任期屆滿。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為立法時明定中選會現任委員及巡迴監察員任期之過渡條文，鑒於本法已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施行。至今施行近十年，已無上述施行前之情況，已失其時效性，爰予以刪除。